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按其职责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或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三）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等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八）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九）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责任追究形式及披露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若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